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4〕117号

关于推荐中国科协第十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2024-2026年度) 候选人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理事单位、省级地质学会(会员中心):

为培养造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中国科协于2015年开始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2024年度又实施了青托工程-博士生专项。2024年8月启动了中国科协第十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青托工程)项目立项工作。经申报、评审和公示等环节,中国地质学会获得中国科协第十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2024-2026年度)项目的推荐单位资格,推荐候选人指标6名(中国科协资助3名、学会自筹资金资助3名)。项目资助周期为3年。为做好青托工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托举人的遴选条件

(一) 32 岁以下 (199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含))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爱国、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三) 我国地质行业部门单位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 中国地质学会会员。

二、推荐指标及要求

(一) 各分支机构、理事单位、省级地质学会 (会员服务中心) 可推荐 1 名候选人。分支机构推荐的候选人需为本专业领域内, 理事单位推荐的候选人需为本单位人选, 省级地质学会推荐得候选人需在本省份, 不得跨专业领域、跨单位、跨地域推荐候选人。

(二)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的部署要求, 坚持“四个面向”, 严把思想政治关和学术道德关, 向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从事基础研究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真正把有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遴选出来。

(三)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被推荐人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等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不作为遴选对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

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等有关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已是国家级、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作为遴选对象；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不作为遴选对象。

（四）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应给予其研究方向的项目支持（支持经费额度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年），组建高水平指导团队、提供配套科研经费、提供科研条件、搭建学术平台等方面的支持，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大胆创新，为他们潜心研究提供有力保障。

三、填报要求

（一）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见附件1）。由推荐单位（各分支机构、理事单位、省级地质学会）在“机构推荐”栏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无需在“专家推荐栏”填写意见）。

（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托举团队组成及专家推荐意见》（见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由工作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支持项目相关证明（经费额度 \geq 5万元/年）格式自拟；中国地质学会会员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重要科技奖项、专利情况（不超过4项），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不超过5项），其他与青年人才成长相关的材料。

四、材料报送

(一) 附件 1-2 材料电子版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发送至 jiangli@geosociety.org.cn 邮箱，邮件主题注明“第十届青托工程申报+推荐单位”。

(二)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托举团队组成及专家推荐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单面打印，简装 1 式 2 份。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之前，通过顺丰快递邮寄到指定地址。逾期不再受理。

(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成果和人才评选处 代国标

五、业务咨询

联系人：代国标 010-68999129, 18501254681

张学君 010-68999603

- 附件：1.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
2. 托举团队组成及专家推荐意见



附件1

中国地质学会

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正面免冠 半身2寸 彩色近照
出生日期		民族		
职称		政治面貌		
学历		研究领域		
学位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信地址				
社会任职	(国内/国际组织任职情况)			
学术简历(从大学填起,包括国外学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历/学位	
主要经历(毕业以后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获奖情况、发明专利等，不超过4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专利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不超过5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年份	排名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是否被三大检索收录	被引用次数
1						
2						
3						
4						
5						

经审查，未发现该同志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

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限300字以内）

简要说明个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取得的科研进展或重要成果（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三、未来三年研究计划

未来三年的主要规划与目标（限300字以内）

描述申请人依托现有科研基础或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单位的支持情况；个人科研能力、管理能力、交流能力的预期等。

四、推荐渠道意见

专家推荐	专家信息及推荐意见	
	专家1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家2
	专家3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1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2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3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推荐	机构信息及推荐意见	
	机构全称	
	推荐意见	(推荐理由....., 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作为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请人，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中对资助对象的有关规定。

2. 本人未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3. 如本人同期申报并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将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

4.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无不实或涉密内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附件 2

托举团队组成及专家推荐意见

托举团队组成（3-5 人）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推荐意见		<p>本人承诺作为托举专家，并按照中国科协、中国地质学会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托举工作。</p> <p>托举专家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请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进行评价，并对其从事的专业研究方向的预期可行性进行评价，200 字之内；托举专家专家签字可分别签。

